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5年郑县财政衔接资金
设计监理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发包人: 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设计人: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5年郑县财政衔接资金设计监理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5年郑县财政衔接资金设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县境内

3. 建筑面积： /

4. 建筑功能： /

5. 投资估算：约 6000万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接受发包人任务后15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2. 合同总价为：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1197320.00元） 。

设计费支付条款： 完成设计任务、交付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价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李亚航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鲁永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发包人： 郟县乡村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亚航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425MB093628X0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平顶山市郟县行政路翰林苑北苑
东侧约40米

邮政编码： 467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5-5151658

传 真： 0375-515165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设计人：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MA9FWMK418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FWMK418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
九层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刘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55615571

传 真： /

电子信箱： zhongye158@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大学路支行

账 号： 253374509792

时 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